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孙维理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因经营需要原因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相应修改章程内容。

原章程“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加气混凝土（ALC）制品、加气混凝土（ALC）板钢结构单元房和相关技术、施工及装修工程服务，并销售其自产产品及配套辅材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总承包；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涉

及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”

修改为“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加气混凝土（ALC）制品、加气混凝土（ALC）板钢结构单元房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制造、销售、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及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总承包；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涉及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”。

同意票数为票 5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证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